

## 論文摘要

隨著傳統倫理規範逐漸瓦解，現代社會大部分的國民不再認同養兒防老的觀念，老人兒孫繞膝的景象不復多見，老年人必須自立自強，在生活上無法完全依賴子女的奉養。我國於民國 82 年底 65 歲以上的人口已佔了 7.1%，正式步入了高齡化社會，有關成年人之照顧問題日趨重要。因此，世界各國對成年人監護問題，作相當周密之立法規範。

我國關於成年監護制度已提出修正草案，本文以成年人監護為中心，以現行禁治產制度為基礎，並參考德國、日本及美國等國之成人監護制度規範為重點，綜合整理分析並檢討我國成年人監護草案。

本文共分為五章，茲就各章之重點介紹如下：

### 第一章 緒 論

我國現行民法的禁治產宣告制度，則限制禁治產人的行為能力。而德國、日本廢止禁治產制度，不再限制本人行為能力。成年監護保護制度，我國民法並非稱成年監護，而稱禁治產人之監護。意定監護制度者，尊重本人決定權之制度。在本人意思能力喪失後，按自己所期待的方式形態受到照顧，提高受監護人的生活品質。

### 第二章 禁治產宣告

德國已經沒有禁治產宣告制度，由照護制度取代成年人之。於照護事項範圍內須照護人之同意，受照護之本人之行為能力並未受限制。日本之新成年後見制度，乃將以往之禁治產以及準禁治產制度，改以法定後見制度之後見、保佐、補助等三制度及新設任意後見制度。美國只須證明本人之無行為能力，即可訴請法院為監護之判決，並沒有禁治產宣告此種程序。我國禁治產宣告制度，限制禁治產人之行為能力，欠機動性及缺乏人性化。

### 第三章 成年人之監護

德國之照護制度於受照護人於置照護人後，其行為能力並不受影響，照護制度在於尊重受照護人自己決定之能力。照護人僅在其任務範圍內代理受照護人。日本後見制度，乃按照本人判斷能力之程度來區分，各個制度中還可按照本人保護必要性程度來作個別的調整。美國是由法院指定人

身監護人為本人處理私人事務，從居住在什麼地方、接受何種醫療救治等。監護人因此而擁有與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同樣職權、權利及義務。我國為禁治產之宣告，一旦被宣告為禁治產，即為無行為能力人，法律即應為之設置監護人，以監督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

#### 第四章 意定監護之立法必要

德國以意定監護作為監護制度之重心，法定監護是則基於補充性原則。日本新設任意後見制度，在本人還具有意識能力，為自己將來可能來臨，知能障礙精神障礙以致罹於判斷能力不足之情況，事先委託自己所信賴的受任人，為此締結附條件委任契約，處理其事務與代理權。美國之附停止條件授權委託在本人無行為能力時，此授權之條件成就，代理人成為本人的合法授權。有權利處理本人的監護事務。

#### 第五章 成人監護草案評析

以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為版本分析，限制受監護人之行為能力，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選擇途徑，監護期限，監護事務之監督機關，受監護人之選擇，尊重受監護人之期待及法律上利益無需監護人之同意等舊草案內容說明。